清末黑龙江移民与农业开发

许淑明

1904—1911年是清代黑龙江省农业开发的新时期。这一新时期的出现，是清 朝 政 府在1904年实行东三省土地全部开禁放垦的结果。众所周知，在1895至1904年期间，俄国在东北对铁路、海运、采矿、森林采伐、粮食加工和商业各部门进行投资，成为东北国民经济命脉的主宰者。俄国殖民势力迅速立足于东北。1904年，爆发日、俄之间争夺太平洋和东亚地区霸权的战争，东北成为主战场。东北领土和人民惨遭战火蹂躏的严竣现实，迫使清朝政府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巩固在东北的统治，并防止东北山河被日、俄侵占。因此，1904年，清政府宣布开放东北全部土地，招民开垦，计划在荒旷地区遍立村镇，改革建置，设官严治。江省成为重点移民开垦地区。

1904年以后，江省土地普遍开垦。但开发最快的时期是清末最后 3 年， 即19(9 至1911年。原因是，1907年 7 月30日，日俄两国缔结第一次协定和密约，东北被划分为南满和北满两个部分，北满成为俄国势力范围，南满成为日本势力范围。1909年，法部尚书戴鸿慈奉命使俄，途经东三省地方，目睹日、俄两国在东北移民垦地，声势逼人的状况，十分忧虑，建议加速移民垦边，开放蒙荒。农工商部研究戴鸿慈的建议之后，定出招民开垦东北荒地的具体办法。① 从此，江省的农业开发迅速突进，并呈现出速度快， 面积 广， 深 入 边 区 的 特点。

（ 1 ）速度快。江省土地局部放垦始于1860年。从1860至1903年,共放垦土地1,289,643垧，其中官荒地1,195,368垧，已耕地94,275垧；从1904至1911年，共放 垦 土 地5,068,399垧，其中官荒地4,495,785垧，已耕地572,614垧② 。1904至1911年土地放垦的数目超过前一时期三倍，可见，清末时期，江省的农业开发是以加速度进行的。

（ 2 ）面积广。1904年以前，江省放垦了局部地区土地，如呼兰、通肯、克音、柞树冈等地区。1904年以后，江省全部土地开禁放垦，计划开放 6 处已耕地和11处荒地。 6 处已耕地区是：汤旺河（1905—1906年）、杜尔伯特旗东部（1905—1906年）、呼兰县村地和驿站地（1906—1908年）、甘井子（1907年）、白杨木河（1908年）、铁山包（1908年）；11处生荒地是：通肯（1898—1907年）、克音（1899—1906年）、柞树冈（1899—1907年）、巴拜（1904—1907年）、明水泉子（1906年）、杜尔伯特旗东部和西部（1906—1907年）、甘井子生荒地（1907年）、陶尔河（1907年）、白杨木河生荒地（1907年）、汤旺河生荒地（1905—1907年）。

此外，计划于1905至1907年开垦江省的蒙荒地：札赍特旗、北郭尔罗斯旗（铁道两侧及松花江流域）、依克明安旗。由此可见，1904年以后，放垦的地区面积广阔.

（ 3 ）深入边区。1904至1911年，计划放垦瑷珲地区、呼伦地区、兴东地区、东布特哈和西布特哈地区和墨尔根等处大荒地。

1904年，清政府组织移民开垦江省土地。移民的形式有以下几种：垦务局移民、私人及

团体组织移民、工人集体移民，派军队屯垦边区、边哨移民；自由移民。兹将各种移民形式分述于下：

（1）垦务局移民。1908年，巡抚周树模制定《黑龙江沿边招民垦荒章程》，鼓励开垦边区。凡去瑷珲等地开荒者，不收押荒地价，乘轮船火车减价。1909年，东三省总督锡良制订政府移民办法，由招垦局招垦移民送往移垦地区，发给路费50%，乘火车、轮船免费。到达移垦区后，按规定，100垧地挖井一口，移住10户，一个劳动力种地5垧，每垧地出钱3吊购买农具，耕种4年后征收土地税。移民可以贷款，但禁止转卖土地

（2）私人或团体组织移民。政府允许拥有200垧土地的地主将土地分成5个独立的院子，每个院子住5户，挖井两口，由地主购买30匹带全副鞍具的马，3副欧洲犁或6副中国犁，4个轧辊和4辆双轮大车，供佃户使用。地主作好上述准备之后，便可出租土地。这个办法很快推广，因为大商贾及官僚同地方政权勾结，包买大块好地，再以高价分成小块转卖出去，或租佃出去。土地包买主同佃户订立契约，在5年租期内同佃户对半分成，5年后佃户可以赎买耕地为已产。用这种办法招垦移民，土地包买主可得纯收入的30%至40%。

（3）组织工人集体移民。政府同工人团体订立契约，付给一定的工钱，发给口粮、衣服，免费乘车船到达指定地点，建立移民区，工人将家属接到移垦区，合家垦耕，契约期限为2年。契约期满后，工人移民得到土地、耕畜和农具，在几年之内免交土地税。政府采用这种办法移民，是因为这些移垦区地处边远，政府又必须尽快在那里建立府、州、厅、县行政管理，内地民人是不愿意前往定居的。

（4）军队屯垦边区。清政府计划在齐齐哈尔以西沿嫩江建立军屯，由军队垦耕5年。计划头两年移垦1,000人，第三年移垦2,000人，第4年移垦10,000人。每人士兵拨给耕地10垧（100亩），给予籽种，耕种5年，期满后，士兵必须赎买拨给他们的土地。秋收后，第一年，一亩地交纳租银1元，第二年——1.5元，第三年——2元，第四年——2.5元，每亩地共计交纳租银7元。在这之后，土地转归移民私有，士兵则成为农民。

汉族移垦江省边区，也编入军屯，契约期满后，土地给他们，使其成为农民。

（5）边哨移民。在江省边区，如漠河、额尔古纳河、兴东道台区，那里的土地不完全适合农耕，移民不愿前往。因此，清朝政府在边区（从外贝加尔湖以东的萨厄尔松到厄勒黑哈德）建立21个哨所，每个哨所30人，5个哨所有一名军官，10个哨所有一个长官，政府每年拨给哨卡银100,000两，每哨卡给马6匹，牛6头，犁2具。$^1/_3$ 哨卡保卫边界，$^2/_3$ 哨卡从事农耕。哨卡士兵由国家养活，退役后免费给予份地。这样，在哨卡附近渐成村屯。③

（6）自发移民。政府拨地作为移民区，对移民进行监督。移民选定垦区，至招垦局交纳租金，取3人作保，领票至垦区，领取土地，划定地界，登记入册，再以小票还垦务局，领取土地证书。在移民区，大荒地划为井（36华方里为一井）、区（4方为一区）、方（45亩为一方）及垧（10亩为一垧（。每个移民可以购买荒地4方，领犁一具。买地之后，从第6年起征收土地税。

清政府为了鼓励移民开荒，特颁布奖惩办法：（1）招垦人招得有犁移民50人者，给奖金100元，并以荒地2方按半价卖与之；招得移民100名以上者，给招垦人以住宅；招得多数移民组织公司者，按公司章程给予奖励；（2）移民自招移民10人者，任以户长，自招移民00名以上者，任以屯长；自招移民300名以上者，除允许购买之垦地数外，再按半价卖给土地4方……。这些办法刺激着大量移民来到新的移垦区。

在清政府的组织和倡导下，江省移民人口骤增：1907年计有1,725,600人；1910年计有1,981,100人④。1911年增至187,739户，2,060,700人，开垦耕地3,061,682垧⑤。这些数字表明，清朝政府的"移民实边"政策取得了明显的成绩。

在移垦地区，移民的土地占有情况，土地出租情况和雇佣工人情况怎样呢？江省荒地多，移民拥有的土地也较多。一般，拥有50垧以上土地者为地主，拥有50垧以下土地者为小农。根据鲍洛班的调整，1911年，在江省，拥有1,000垧以上土地的地主有18家，其中，两家各拥有土地4,000垧，两家各拥有土地3,000垧，3家各拥有土地2,000垧。此外，拥有土地100垧以上的地主有33家。大地主将土地分成小块，租给佃农耕种。大多数情况，中、小地主本人也从事农耕。

地主出租土地，收取地租。地租有两种情况：（1）固定地租。地主只出租土地，佃农在秋后交给地主一定数量的租子（货币或实物），地租是固定的，不随收成的好坏而增减；（2）不固定地租。地主出租土地并给佃户住房，佃户在秋收后交给地主谷物租（高粱、谷子和豆子），地租随收成的好坏而增减；如果地主出租土地，又给佃户住房、农具、耕牛、籽种和贷款，佃户在秋收后除交给地主谷物租之外，还要交纳其他东西（谷草等等）。

清末时期，江省农村已经有了雇佣工人，即长工（年工）、月工和日工。长工和月工由地主供给伙食，日工的伙食或由地主供给，或自给。地主付给雇工工钱，或给现钱，或给一些现钱和一些粮食。有时，地主也用一些土地代替粮食支付工钱。雇工的工价随地区而定，每年秋收后结算。

清末时期，江省的大多数移民地区，年年有余粮。余粮投放国内市场，并且远销国外。

1904年以后，清政府为了加强东三省的管理和革除原有行政建制的弊端，进行了建制改革。至1911年，江省按行政区划分为3道、7府、1州、6厅、7县。现将一些行政区的移民和农业开发情况分述于下：

（1）汤原县，在汤旺河地区，1905年从巴彦州分立为独立的县，是年正式移民，1907年设县治。1911年，县境内有居民19,478人，开垦耕地11,390垧，尚有荒地436,672垧。因此，农业的发展有潜力。移民多来自长春以南诸县，以及吉林的宾县、农安、舒兰等县。在这里，汉族移民从事农、林、渔、猎，索伦族则以狩猎为主。

（2）呼兰府地区于1860年开禁放垦，由于移民涌至，曾数度禁垦，1878年解禁。1894年，呼兰厅改称呼兰副都统管区，东荒地全部划入管区。1907年，裁撤呼兰副都统管区，改称呼兰府。巴彦、木兰、兰西、东荒北部及余庆县等地编入绥化府。1911年，呼兰府面积为13,825平方里，有人口256,961人，开垦耕地248202垧，尚有荒地4569垧。因此，1911年，呼兰府地区的土地几乎全部开垦。是年，粮食产量为11,745,000普特，有余粮1,031,000普特（主要是豆子和小麦）投放市场，粮食贸易发达。呼兰府地区经过半个多世纪的开发，至1911年，已经成为江省的经济发达地区。全地区有资本在30,000吊至90,000吊之间的大酿酒厂9家，榨油厂55家。

（3）绥化府地区，是在1907年裁撤呼兰副都统管区后建立的，是新的移民区。这个地区开发很快，1908年，有人口175,000人，耕地167,129垧；而1911年，则有人口224,749人，耕地285,103垧，即在3年里，人口增加了50,000人，耕地增加了117,974垧。

（4）甘井子移民区在龙江县境内，是重点移民区，移民人数的增加和耕田的开拓均十

分迅速。1906年，龙江县有耕地29,029垧，甘井子移民区有耕地14,169垧，因此，整个龙江县地区有耕地43,198垧。1911年龙江县地区已有人口170,000人，移民区面积扩大为2,352,375垧，已开垦耕地100,000垧。如果将1911年的耕地面积与1906年的进行比较，耕地面积则增加了一倍多。这个地区移民人数和耕地面积迅速增加的原因，是龙江县地处边陲，土质肥沃，在政府组织下，移民愿往开垦。

（5）海伦府（通肯）地区在1905年废旗制以前属通肯副都统管辖。1911年，海伦府约有28,500平方里是农业新开发区。新开发区是从1898年开始放垦的，至1906年，共计放垦荒地766,867垧。清政府计划，1911年，海伦府将住满移民，然后，移民村屯往西北方向发展。海伦府的人口自土地放垦以后便不断增加；1909年为262,530人，1911年则增加为345,882人，即在3年里，增加了83,352人。1911年，海伦府有耕地475,678垧，未垦地尚有458,000垧，因此，这个地区还有许多土地可以垦耕，农业将继续发展。

（6）拜泉县地区曾属通肯副都统管辖，在蒙古依克明安旗内，面积35,100平方里，1904年开始向这一地区移民。清政府在这里划出753,773垧土地作为移民区，从1904年至1911年，在这一地区共计开垦耕地70,000垧。如果与海伦府比较，开垦成绩不算大，原因是，这里大部分地方地势低，常被水淹，移民不愿前往，1911年，拜泉县地区仅有43,000人。

（7）青冈县地区，又名柞树冈，曾属通肯副都统管辖，面积10,800平方里，1899年开始移民放垦，1905年设县治。1909年，青冈县有人口59,861人，开垦耕地75,534垧；1911年，人口增加为68,000人，开垦耕地152,000垧。

（8）讷河厅，1897年以前为布特哈总管区的一部分，1897年，布特哈总管区改称布特哈副都统管区，1906年撤旗制，改设讷河厅。讷河厅面积70,000平方里，即3,150,000垧。放荒地区以讷谟尔河分为南北二区。南区从1905年开始放垦，至1911年，共放垦荒地604,850垧；北区从1908年开始放垦，至1911年，共放垦荒地61,931垧。因此，南北两区共计放垦荒地666,781垧。据垦务局统计，讷谟尔河南北两区共有荒地1,314,780垧，其中，可耕地面积为668,580垧。可见，南北二区有可耕地1,799垧尚未开垦。讷河厅的荒地除上述讷谟尔河南北两区之外，在东部还有1,250,000垧土地可以划作移民区，其中，可耕地有405,000垧。因此，讷河厅（东布特哈）放垦的土地总面积在2,000,000垧左右，其中，可耕地面积在1,000,000垧以上。但是，讷河厅人口不多，1910年，才有13,647人。

（9）瑷珲道台区原为瑷珲副都统管辖地，1900年被俄军占领，1906年始归还中国。瑷珲移民区区界：北——黑龙江，南——小兴安岭，东——兴东兵备道，西——呼伦贝尔地区，由于这地区位于齐齐哈尔至海兰泡的商道上，黑龙江的航业发达及采金业发达，所以这一地区的移民不断增加。1910年，瑷珲道台区有居民32,501人，开垦耕地14,520垧。这一地区的采矿业及林业也在发展。

（10）江省所属的蒙旗地区的土地于1902年春放垦。清政府决定在札萨克图、杜尔伯特、北郭尔罗斯和札赉特各旗拨出1,000,000垧土地划作移民区。这些旗的察哈尔蒙古人、喀喇沁蒙古人必须赎买他们已经耕种的土地。属于蒙古王爷的土地则由清朝政府出钱购买，划作移民区。这样，一个旗的土地几乎卖掉了一半，剩下的一半仍归王爷所有。在卖掉的旗里，给无地的成年的王爷亲属（男子）每人90垧土地，给其他蒙古人每人45垧土地，剩下土地再分卖给移民。收归国有的土地地价（每垧）分4等，最低价银1.4两，最高价银的5.1两。卖地银$\frac{2}{3}$归王爷，$\frac{1}{3}$归清朝政府。移民买地之后，从第6年起交纳土地税。每垧地

交税0.66吊，政府从中得0.22吊，王爷得0.44吊。各旗移民垦耕的情况如下：

杜尔伯特旗的土地1904年局部放垦，建立移民区，1906年设安达厅。从1904年至1907年，划出土地372,708垧作为移民区，其中$\frac{7}{10}$为纳税地。1907年以后，安达厅分为两个部分：安达厅和五新（直隶）厅。安达厅的移民区面积为210,533垧，五新厅的移民区面积为162,175垧。1906年，安达厅有耕地2,097垧，1911年增加为18,000垧；1908年，五新厅有耕地23.9垧，1911年约有5,000垧。这一地区移民计划进展缓慢，原因是地势低，常被水淹，又多碱地和沼泽，交通不便。所以，至1911年，安达厅只有居民12,000人，其中，600人住在安达城里。

北郭尔罗斯旗在1878年已经有汉族移民入垦，1905年，大批移民涌至，在旗内设立肇州巡防局，1906年改称肇州设治厅，1911年撤消设治厅，改设肇州县。北郭尔罗斯旗面积为2,025,000垧，1905至1907年划出632,541.2垧土地作为移民区。移民区主要在铁路沿线。1910年，有耕地173,144垧。人口增加的情况是：1908年约有30,000人，其中，汉族移民约25,000人，蒙族5,000人；1911年约有70,000人，即在4年里人口增加近40,000人。可见，北郭尔罗斯旗的农业开发进展较快。

札赉特旗于1900年开始放垦，1902年正式移民。札赉特旗面积为3,012,768.9垧。1902至1907年，划出土地538,353.4垧作为移民区，其中纳税地为384,377.7垧。土地开垦的情况是：1904年—25,101.2垧，1911年—150,000垧，即在8年里耕地面积增加了124,898.8垧。同一时期，人口从62,000人增至85,000人，即在3年里人口增加了23,000人。

综上所述，从1904年以后，在清朝政府的东北土地开放政策的鼓励下，至1911年，江省各地区的荒地在不同程度上均已开垦，这就改变了江省昔日那种人迹稀少的荒凉景象。据苏联档案材料记载，江省人口，1907年为1,725,600人，1908年—1,806,900人，1909年—1,892,000人，1910年—1,981,100人，⑥而1911年—2,060,700人。1911年，江省已开垦耕地3,061,682垧。可以认为，清朝政府的“移民实边”政策取得了明显成绩。

---

①《清代吉林档案史料选编（上谕奏折）》，第159页。吉林，1981年版。

②土地放垦数字是根据《黑龙江志稿》第8卷、《东三省政略》、《黑龙江省垦务要览》等书所载材料统计得出。建省以前属黑龙江将军管辖的吉林地区的开荒数字未包括在内。

③Д·А·达维多夫：《满洲和东北蒙古的殖民》，第118页。海参崴，1911年版。

④苏联中央国家历史档案馆，卷宗323，目录6，第784件，第30页。——转引自苏联科学院、远东科学中心等单位编：《中国东北史（17—20世纪）》，第6章。海参崴，1987年俄文版。

⑤1911年的数字取自中东铁路局商务代办А·П·鲍洛班的1908年和1911年的两份调查报告。下文引用的数字凡不再注明出处者，均取自这两份报告和И·А·道勃罗洛夫斯基的1915年的调查报告。这些调查报告都是很有价值的第一手资料，有助于我们研究清末时期江省的经济开发情况。这三份调查报告的题目分别为：《北满的农业和粮食工业》（俄文本，哈尔滨，1909年版）、《1911年考察中东铁路附近的黑龙江省、吉林省和奉天省（北满的农业和粮食工业）》（俄文本，哈尔滨，1912年版），以及《黑龙江省》（俄文本，哈尔滨，1919年版）。

⑥数字转引自《中国东北史（17—20世纪）》，第6章。